

舟山市财政局
文件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舟财资环〔2022〕10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
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城管委会，普陀区财政局、菜篮子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提高“菜篮子”工程惠企利民成效，保障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，根据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2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有关区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工作计划完成等情况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共计 200 万元，其中普陀区 100 万元，新城管委会

100 万元，并相应增加有关区、功能区 2022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指标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建设补助、平价供应补助、应急储备补助、“鱼篮子”销售返点补助、产销对接、广告宣传、设备设施补助、猪肉限价供应补助等项目。

请有关区、功能区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
